

## 略談《全唐賦》輯校

李時銘\*

### 壹、《全唐賦》編校說明

#### 〔壹〕編例

- 一、本編收錄唐五代賦作。
- 二、本編所收作品，除以賦為名者外，為提供研究所需，從寬兼收七體、騷體及其他賦體雜文。
- 三、本編所收作者作品，大體以《全唐文》所錄為範圍，並參考周紹良主編《全唐文新編》（吉林文史出版社）、陳尚君《全唐文補編》（中華書局）所補。
- 四、《全唐文》所載作者、篇名或有疑義，別參勞格〈讀全唐文札記〉（《讀書雜誌》卷八，《月河精舍叢鈔本》）、岑仲勉《讀全唐文札記》（中華書局版岑仲勉著作集本）、陳尚君〈再續勞格讀《全唐文》札記〉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《唐代文學叢考》）、《全唐文新編》；部分作者誤題係因誤讀《文苑英華》題作者例，則酌參《歷代賦彙》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改題；其屬《文苑英華》版本問題者，另參考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、傅增湘《文苑英華校記》（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）。凡有移易校改者，均於校記中說明。
- 五、本編以文繫人，並附作者小傳。作者依時代先後為序，其世次大體根據《全唐文》，其有疑義者，參酌前揭各書及當代學者相關考訂；小傳以《全唐文》為本，並參考徐松《登科記考》（孟二冬《補正》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）、勞格、岑仲勉、陳尚君各家之說，以及譚正璧編《中國文學家大辭典》（光明書局原版、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）、吳汝煜、胡可先《全唐詩人名考》、周祖譔主編《中國文學家大辭典·隋唐五代卷》（中華書局）等書所考。

---

\*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六、本編主要以中華書局影印、斷句清修《全唐文》（嘉慶十九年揚州全唐文局刊本）為底本；《全唐文》未收者，則另擇底本。

七、本編標注新式標點符號，並酌為分段。其原則如下：

- (1) 律賦原則上依韻分段，方便讀者檢覈用韻狀況，尤其就限韻比對段落，在格式上一目了然；換韻後有偷韻者，如一段三韻，首二句均押韻，則各標句號。
- (2) 非屬律賦者因涉及換韻頻繁或偶有出韻情況，依韻分段可能造成閱讀障礙，則依文意分；其有二句一韻、換韻頻仍者，如闕名〈孤竹賦〉，則略依文意分段，不句句標句號，免礙清覽；非律賦之長股對上下句分別用韻，因體式清楚，亦不每韻標句號。
- (3) 對話以引號涵括，其因格式或文意需分段者，僅在首尾各標上下引號，不逐段標上引號。
- (4) 樂曲名、詩歌名標篇名號，然有一名二義者，常用為雙關，則視情況加篇名號；《易》卦名標篇名號，但若用為一般名詞則不標，如「乾坤」、「否泰」，借代義視同一般名詞，如韓休〈駕幸華清宮賦〉「玉堂憑艮」，以「艮」表東北方。

八、為提供研究者之需，本編另作異文之校勘，主要參校本為宋·李昉等編《文苑英華》（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明刊配宋本）、清·陳元龍編《歷代賦彙》（中文出版社影印康熙四十五年刊本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（鼎文書局據中華書局拼版影印銅活字本編印），其餘史傳、方志、類書、雜纂、總集、諸家別集等視異文情況參用，並略依編著時代為次。

九、為便於未來電子版之檢索，原則上盡量使用通行字，系統所無之字，先使用《漢字庫》，其餘則另行造字，造字檔另作外字集。

十、各篇正文末標記編審、編校者姓名，其形式為：（編審者·編校者）；若編審或編校有二人者，則其間以「、」隔開。

## 〔貳〕校例

一、本編原則上以《文苑英華》、《歷代賦彙》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為主要參校本，一因各本間互有因襲，一因本編非屬「集校」性質，故原則上僅以上列數種重要載籍參校，其餘視個別情況參用；類書中節錄、選句等除有異文可資校勘者外般不錄。參校各本除於第一則校記中用全稱外，一般用簡稱，《文苑英華》、《歷代賦彙》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統一簡稱《英華》、《賦彙》、《集成》。

二、本編以《文苑英華》為第一校本，並盡量吸收原有校語；因本書為編纂《全唐文》之重要來源，然《全唐文》為求通順可讀，於文字疑義處往往逕改而不出校，其所改易，從《英華》別本「一作」者頗多；《英華》原校所用之文集、《唐文粹》與今本亦頗有異同，匯集異文，對研究者應有一定助益。本編用以編校之《文苑英華》以明隆慶本為主，其有疑義，別參文淵閣《四

庫全書》本（簡稱「文淵閣本」、傅增湘《文苑英華校記》（簡稱「傅校」，所用景宋本簡稱「宋本」）。

- 三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纂所據之載籍，有已亡佚者、有與今本出入者，故酌用以校勘。若一賦之中用到兩篇者，稱典以別之，同一典中則加部以別之；節引或選句無助於校異文者不錄。《集成》所注卷次分屬諸典，因該書以各典別起卷次，未及於全書，為便於讀者檢覈，仍在典、部之後標注。
- 四、敦煌賦除原有傳本者用為校本外，因寫卷多本，互有出入，故以各本互校，不擇定底本。
- 五、本編以校異文為主，凡文字歧異或有增減者均出校；至於異體字、古今字、假借字、通同字、正俗字，以及由於刊刻或書寫習慣所致之異體字，除非有別讀異義之可能，原則上均不出校；編末另附異體字對照表。校本之誤字，除易致疑義者外，一般均不說明。
- 六、因刊刻產生之避諱字均直接回改，不另出校，如《英華》之宋諱「玄」作「元」，清代版本之「玄」作「元」、「弘」作「宏」、「胤」作「允」（或作缺筆避諱）、「丘」作「邱」等。若屬作者避唐諱者，仍予保留，如「虎」作「武」、「龍」、「淵」作「泉」、「深」、「世」作「代」、「民」作「人」等，以存其真。
- 七、《全唐文》刊本書寫習慣之異體字，如蓋（蓋）、徃（往）、疊（疊）等，均盡量逕改為通行字；又《全唐文》常見「己」作「巳」、「已」作「巳」、「汨」作「汨」等涉及文意之判讀，均依內容直接改正，不另出校；其餘版本如《英華》、《賦彙》相同情況者亦然。統一文字係為便於未來數位資料庫之檢索。
- 八、底本與校本之原校，有涉及異文者，原則上均吸收；注語除非與異文辨識有關，否則不錄。
- 九、為使校記清省，各條書名承前文可知者盡量不重出；校語除敘述性文句加引號外，單純出校異文者，引號僅標於異文上。
- 十、《文苑英華》原校「一作某」者，校記先出本文，再出校，不標示「原校」二字，一般有三種情況：
  - (1) 承上文出校，如：
 

「閣」，《英華》、《賦彙》並作「闕」，《英華》一作「閣」。
  - (2) 《文苑英華》與底本不同，單獨出校，如：
 

「彤」，《英華》作「形」，一作「彤」。
  - (3) 《文苑英華》與底本同，一作單獨出校，如：
 

「直」，《英華》一作「且」。
- 十一、《文苑英華》原校「集作某」或「某本作某」、「文粹作某」者，校記作：
  - (1) 《英華》原校：集作「某」。
  - (2) 《英華》原校：某本作「某」。
  - (3) 《英華》原校：《文粹》作「某」。
- 十二、《文苑英華》原校「疑作某」者，校記作：
 

《英華》原校：疑作「某」。

十三、底本有疑誤者，據他本校改；無校本可據者，則以理校之。凡所改字，除非顯然著明，一般均敘明校改依據及理由；校本異文除文可兩讀、義有歧解，易致混淆者外，均不加說明。

十四、除特殊情況外，均依一般校勘通例處理。

## 貳、執行步驟與方法

一、商訂體例：包括工作目標（定本或校本）、收錄範圍（文類、文體）、作者或時間斷限、校勘原則（底本、參校本之別擇，出校原則，異體字、正俗字、古今字、諱字、誤字之處理等）、標記序號之符號（方便自動排序又能直接印刷）。

二、選定工作底本。

三、以工作底本勾稽篇目，並擴及其他文獻。

四、以作者為綱，編輯目錄。

五、列出校本（含別集）各篇收錄情況，並依個別版本之良窳決定各篇底本。

六、編定校例、校語表、校勘流程，並作出校勘樣本。

七、參與工作之研究生講習。

八、研究生試校（含標點）一篇。

九、核閱並整編定本。

十、正式編校。

十一、校完一部份即請協同主持人核閱並決定異文之處理（作定本）。

十二、通檢全書，編製各種索引。

## 參、編制目錄：

目錄：以《全唐文新編》為基礎，鉤稽以賦為名之篇目，並收錄賦體雜文、騷體賦等；《全唐文補編》出版後，並據此再補若干篇章，但《補編》所錄並未全收，因其中亦有尚待商榷處。嗣後就別集所收，續有補充。

版本：開列收錄版本表，選擇參校本，依其版本之良窳敘列主校本、參校本；校本不求多，以較佳者為主，因襲之版本取其祖本；以具有積極作用者（即能訂正底本之誤）為先；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文苑英華》原則上不覆校，有疑義者再查閱出校；其餘版本較差或僅能顯現誤字者原則上不用。<sup>1</sup>

作者：《英華》前後篇若屬同一作者，通常在後篇標記「前人」，否則可能缺

<sup>1</sup> 胡虔《柿葉軒筆記》云：「其字句音訓之不同者，各有意義，可以考見經師相傳家法。……今人偶見一書，所據者不過鈔胥刻匠之偶然錯誤，乃竟詫為異本，鄭重書之曰：『某本作某』，刻書者有知，不將失笑地下耶？」例如題王勃之〈釋迦佛賦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題〈釋迦成道賦〉，作者為金·丁暉仁，又見於《金文最》，但《金文最》係直接逐錄自《集成》，而且產生新的誤字（如第七韻「毫相分明於皓月，照破迷雲」，作「毫相分明於皓月，照彼迷雲」），在校勘上沒有意義，所以我們比對過之後，便捨棄不用。

作者名，《全唐文》往往因上篇而誤題，但並不能據以論定，因涉及版本問題；隆慶本《文苑英華》稱不上好的版本，因不得已而用之，不能盡爲準據。例如鮑防〈歌響遏行雲賦〉，《英華》列於閻伯璵〈歌賦〉後，不署作者，《賦彙》作閻伯璵，《集成》作闕名，但傅校景宋鈔本作「鮑防」，故不宜逕改。遇此情況，我們不輕予移易，僅在校記中說明，以俟學者再作精密的研究。

## 肆、校改舉例

### 一、不輕改例

李子卿〈六瑞賦〉：「執玉既翼其左右，班瑞仍霑於造闕」，「造闕」，《英華》作「退闕」。「闕」屬末韻，與限韻合，然「退闕」不成詞，義亦難解；「闕」屬月韻，雖不合然韻部接近，而「造闕」謂朝見帝王，《後漢書·南蠻傳》：「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，……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，群臣怪而診之，乃吳將軍首也，帝大喜。」《文心雕龍·章表》：「章以造闕，風矩應明。」班瑞之制見於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輯五瑞，既月乃日，覲四岳群牧，班瑞于群后。」諸侯各有天子所班玉珪爲信（見《周禮·典瑞》），舜受堯禪，收回瑞信，於諸侯朝覲時班回，以示統治權之繼承。本句謂造闕霑恩，獲班瑞信；《儀禮·覲禮》亦載有諸侯遣使者覲王受玉之儀節。似不應以形式害文意，而且月末容亦有通押之可能，所以維持原文不改。

### 二、義雖可通然改文較佳例

如梁德裕〈投人夜光賦〉，《全唐文》原作「士有作吏，君之曾臣」，「曾臣」，《賦彙》、《集成》作「具臣」。「曾臣」見《左傳·襄公十八年》：「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。」杜《注》：「曾臣猶末臣。」孔《疏》：「曾祖曾孫者，曾爲重義；諸侯之於天子，無所可重，曾臣猶末臣，謙卑之意耳。」文意似亦可通；但是「曾臣」後世固亦有用爲一般陪臣之意，而本文謂士作吏，官卑職微，應以「具臣」較愜當，因爲「具臣」爲備充數之臣，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今由與求也，可謂具臣矣。」所以就改從《賦彙》。

### 三、無校本可據，以理校之例

馬逢〈西郊迎秋賦〉：「皇帝乃齋心以待曉，御袞龍以垂旒。俄而金闕戒晨，司魚鑰以撒鑰」，「晨」，原作「辰」，「撒鑰」，原作「撒鍊」。「鑰」，傅校舊鈔本作此，可爲版本依據。「戒晨」乃報曉警睡，與「戒旦」同意，《周禮·地官·鼓人》鄭玄注：「夜半三通爲晨戒。」阮元校勘記謂當作「戒晨」；《水經注·灃水

注》：「西魏神瑞三年，又建白樓。……後置大鼓于其上，晨昏伐以千椎，為城里諸門啓閉之候，謂之戒晨鼓也。」本篇下文作「誠晨」。至於「撒鍊」文意難解，「撒鑠」謂開鑠啓門，「魚鑰」為魚型鑠。前文稱「詰旦迎秋」，皇帝「待曉」，俄而鼓動戒晨，開始迎秋儀式。《冊府元龜》卷一四〇引唐·李茂貞〈請恤鳳翔節度使鄭畋表〉：「全門撒鑠，九州相望。」因文意較切且有書證可據，所以就改過來了。

## 伍、校例之例外

### 一、諱字出校

校例原定諱字逕改不出校，但亦有例外當出校者，如李子卿〈山公啓事賦〉「退李胤而聖主僉謀，薦羊祐而國人所仰」，「胤」原作「祐」，《全唐文》原校：一作「允」，《英華》作「吭」，《賦彙》作「胤」，《集成》作「引」；原屬諱字，可以逕改，但是在文意上有疑義，因原作「李祐」，看不出為諱字，李祐亦有其人，《舊唐書》一六一有傳，但其事蹟與文意不合，應非本篇所指稱者，而「祐」，唐、宋、清三朝均不作為「胤」之代字。此可能涉下「羊祐」而誤，其餘均為諱字。李胤，晉人，官至尚書僕射轉光祿大夫，《晉書》卷四四有傳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四八引山濤〈啓事〉：「尚書令李胤遷處缺宜得其人，征南降軍羊祐體儀玉立，可以整肅朝廷。」此為本文所賦，故另加說明。

### 二、採用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文苑英華》

王延齡〈秋宵讀書賦〉：「幽蘭無人兮終自芳，郭璞蒙垢兮豈不潔」，「郭璞」無典亦無義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作「貞璞」，與上句「幽蘭」對偶，文意亦較切。

## 陸、我們的期望

許多歷史或文學現象，都必須在大量甚或全面資料並陳時比較能看出其意義，《全唐賦》將唐代賦作依作者時代編輯，便很容易整理同題共構的情況，特別是律賦，從題目、限韻中可以推斷屬同一次科考的作品，而這些有不少是超出《登科記考》所錄的。又如同韻的問題，如果以科舉律賦不應有脫韻、出韻的前提考量，有些篇章的押韻是超乎《廣韻》同用獨用之規定的，過去研究者常舉數篇為例，討論唐代官韻的面貌，同用獨用到底是如戴震《聲韻考》所說，出於唐初許敬宗所議奏，或如王應麟《玉海》所稱景德四年邱雍所定？或根本就是宋人所擬？排除一般詩文用韻，專以功令之作考察，也許較容易得出其發展之脈絡；

又如律賦限韻及用韻之方式自唐鈔本《賦譜》、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、洪邁《容齋隨筆》等迭有論及，限韻字數如何？何時開始有次用韻、四平四仄次用、反序押韻等，以至於是否建立常例，透過較多的作品，或許可以得到較清楚的發展輪廓，<sup>2</sup>而這些都必須建立在完整的資料上。

賦常被認為難讀、枯澀、僵化，而唐賦的文本量大卻不集中，這些都會影響青年學者投入的意願；關於前者，漸有改觀，趁著賦學逐漸彰顯，我們推出《全唐賦》，希望透過本書的編輯，能促使更多學界同好投入此領域，並能開拓更豐富的研究課題。

在編校過程中，關於唐賦的許多問題逐漸浮出。茲舉諱字押韻的情況為例，可能形成一個頗有意思的課題：

韓液〈公孫弘開東閣賦〉：「猶尚德以尊賢，將興化以致治」，「治」屬去聲至韻，與上句「始、起、履、耳」、下句「美」等止旨韻字通押，造成上去通押的現象<sup>3</sup>。

這篇是開元二十二年博學宏詞科的試題，「治」是高宗諱，當避，一般是用「理」字代，如劉允濟〈天賦〉：「憑理亂而倚伏」、韋展〈日月如合璧賦〉：「重之斯實理本，輕之則為亂首」、姚述〈五星同色賦〉：「特感無為而理，實彰有道之君」、張隨〈雲從龍賦〉：「則當今得賢共理，豈不冠前代之君臣」、王延齡〈秋宵讀書賦〉：「雖興風而致理，或因文以喪質」、關圖〈巨靈擘太華賦〉：「超大禹之理水，小愚公之移山」、李程〈蒙泉賦〉：「且夫壅則止，理則通。……儻理水之有便，諒餘波而可期」；作為韻字，也是以諱字入韻，與旨止通押，如闕名〈聖人以四時為柄賦〉：「莫不循厥功，究厥旨。導貞悔之所由，體長羸之所以。則是柄也，非堯非舜，而天下理。」盧士開〈五色土賦〉：「守于爾位，亦有寵子。思翦桐而是立，故分茅以共理。」樊陽源（一作闕名）〈衆水歸海賦〉：「伊昔洪水方割，夏禹是理。既濬崑崙之輸，爰標南國之紀。故導之逾遠，非壅之可止。」這些很明顯的是以避諱字押韻，所以韓液〈公孫弘開東閣賦〉理應如是。

另外，亦有字面雖改，但仍用原諱字之音押韻的情況，如獨孤及〈招北客文〉：「泊乎杜宇，從天而降，鼉靈泝江而上；相禪而帝，據有南國之地。蜀本南夷人也，皆左其衽而椎其髻。及通乎秦也，始於惠王之代。五牛琢而秦女至，一蛇死而力士斃。二江雙注，羣山四蔽。其地卑陋，其風脞脆。」「地」，原作「九世」，《英華》、《集成》作「地」。「世」為諱字，下文「惠王之代」以「代」避「世」，兩句都應避諱。以「代」避「世」字為太宗後唐人行文習慣，「地」為至韻，「代」為代韻，與「髻斃蔽脆」所屬霽祭韻均不通押，此處應視為以本字押韻。

這種現象，可以推出一個可能性，就是為了降低寫作之難度，避諱字用本字押或諱字押，可以有彈性，使作者能多一種選擇。

<sup>2</sup> 李蒙〈南有嘉魚賦〉以「樂得賢者」次用韻，蒙為開元五年進士；鄒昂〈梓材賦〉以「理材為器如政之術」為韻，為八字次用，昂為開元二十三年進士；反序押韻如閻伯璵〈鹽池賦〉，以「天造靈物資人食」為韻。

<sup>3</sup> 王兆鵬《唐代科舉考試詩賦用韻研究》便將之歸為旨止至通押，齊魯書社 2004 年 12 月一版，頁 47。

## 柒、結語

編校過程是漫長而瑣細的，有些輕忽會造成無可彌補的硬傷，特別是第一步的文本校勘，所以參與工作的師生們都是臨深履薄、兢兢業業的。如今已經接近完成階段，也試印了第一冊，總算看到具體的成果。感謝校長、研發處、圖書館及各單位的支持，也感謝同仁們的參與督導，更感謝參與編校、整理的同學們，相信各位同學在這段經歷中，也有所成長體悟。

近幾年來本系同學以唐宋賦為研究主題的日增，但多侷限於一家一體，因為資料集中。而當前許多研究唐賦的論著，或偏於歷史考訂，或多涉外緣問題，或雖論述內容而未能結合文類的寫作特質，所論於賦固可，於詩於駢文古文亦未嘗不可，往往較為片面；材料集中之後，可以用較宏觀的視野，審視體制、歷史發展、主題、文類，結合形式與內容探討。斷代分體文學總集之編成，有匯聚材料的優勢，希望能因此鼓勵更多的同學投入，以開拓更寬廣的領域。

校書是非常辛苦的，但這是奠立學問根基的津梁，對於校勘在讀書、治學上的意義，謹舉出數項與各位共享：

- 一、就讀書態度而言，重要典籍、篇章若能先校讀一過，有助於培養細心與耐心，並藉此紮穩根基。因為校書如張天網，不能有一字之疏略，否則前功盡棄，是以讀之當較平常專注；而行百里者半九十，為免一簣之失，自應不憚煩勞。
- 二、就治學方法而言，校勘須多備副本、充實知識，重視旁搜遠紹，有助於拓寬眼界、增廣腹笥。為校勘之需，難免涉及許多領域，如校子書，不能專在子部中尋，經史諸集常有關聯；因校勘故，廣泛接觸各種文獻，能收攻錯補苴之效，以矯固守一曲之蔽陋。
- 三、就發掘研究課題而言，因校文獻之出入，使讀書有間，易於尋找切入點。同一文用不同版本互校，立刻顯出同一文字有歧異，同一書前後自為矛盾，同一事各文獻記載相互牴牾；小自鉅釘點畫之差，大至史事制度之別，在尋行數墨比同勘異中最易發現問題。凡事文不能相符處，詳為標出，然後尋繹其所以致異之由：或僅傳寫刊刻之誤，或有其實質上之意義，許多學術上之發現，常由此而來。職是之故，古今諸多學者，並不以校勘為小道而輕忽之。

本系同學以唐宋賦為研究課題，大多先從事版本的校勘，除了確定較佳的文本外，也從中發現不少問題。而其他領域的同學們在寫作報告或論文時，在文獻的掌握、處理上，諸如版本、校勘、辨偽等也更加重視，這對於提高論文品質是有直接助益的。這也是我們當初讓研究生參與編校工作，以作為學術訓練的初衷。